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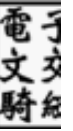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莊美娟

電話：04-37061256

電子信箱：e-460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2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280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7385號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241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申請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至3月25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請貴校協助學生詳細參閱相關規定，依限送件至新北市樹林高中教務處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倘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（電話：02-29603456轉266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3/02/27



1130001557

副本：

2024/02/27  
11:06:3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